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陳柏舟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113年度勞全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劉雅文